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攀东府办〔2025〕12号

银江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推进行政执法机构职能法定化，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级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

一、行政执法主体

（一）法定的行政执法主体（39个）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林业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审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统计局	区经济合作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东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保密机要局（挂牌于区委办公室）
区委网信办（挂牌于区委宣传部）
区新闻出版局（挂牌于区委宣传部）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挂牌于区委编办）
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大渡口街道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炳草岗街道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东华街道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弄弄坪街道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瓜子坪街道
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10个）

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区动物监督管理局
区地方志编纂中心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炳草岗派出所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东华派出所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瓜子坪派出所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弄弄坪派出所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大渡口派出所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银江派出所

二、相关要求

（一）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据法定职责权限，结合部门单位“三定”规定，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二）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委托执法的，应当与受委托的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向社会公布，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三）在区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四）凡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区政府重新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五）中央、省垂直管理机构对其所属的行政执法主体，自行确认公布，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